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2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的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 电子通信 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电子通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视频会议等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其表决效力与现场会议相同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特

别决议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后续章程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